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新界大埔富 電話：26616038

家長通告【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】

訓字二十二號

敬啟者：為滿足家長與學生在上學途中及放學後溝通之需要，本校由十月十八日(星期一)起，容許已申請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(下稱「手機」)回校；惟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為確認家長有需要在學生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與子女溝通，須由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列明手機型號及電話號碼，向學校申請；如更換手機，須通知校方，以便更改有關紀錄。
2. 為保障校內師生私隱，所帶手機不得具有攝錄功能。
3. 為使學生投入校園生活，不受校外事情騷擾，及保持校園寧靜，學生回校後至放學期間，於校內必須關上手機；放學後如開手機，必須將其調校至「震動及無聲」功能。
3. 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機，只可作與家長溝通之用；校方會隨時抽查以核實情況。
4. 手機乃屬貴重物品，校方不建議，亦不鼓勵學生攜帶回校。已獲批准攜帶手機回校者，必須將其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5. 如學生違反以上規則，校方將會處分，包括扣操行分及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如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欲聯絡子女，仍可致電校務處協助，或請子女於「非上課時間」使用校內公眾電話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校務處啟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

【回 條】

訓字二十二號

敬覆者：有關「容許有需要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事宜，業已知悉。

- * 敝子弟無須攜帶手機回校。如日後有需要，將另函向校方申請。

本人欲替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機(該手機並無攝錄功能)回校
(本人已填妥下列申請書，並知悉敝子弟向學校提交申請書後，即可獲校方批准攜帶手機回校。)

{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書 }

敬啟者：由於本人有與敝子弟在上學途中及放學後溝通之需要，本人欲向校方申請准許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敝子弟之手機型號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(本人證明此手機並無攝錄功能。如此手機有攝錄功能，此申請即自動失效，學生亦同時喪失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)

本人定當教導及督促敝子弟遵守攜帶手機回校之規則；另本人明白如敝子弟不適當地使用或違反使用規則，校方有權沒收敝子弟手機，然後交回家長，亦會對其作出處分，包括扣操行分及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校務處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中 級 班 號學生

家長簽署

二零零四年十月 日